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今天在臺灣證券交易所就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有關出售富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份予富邦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發佈下述訊息：—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富邦金 公司提供

序號	3	發言日期	107/05/30	發言時間	06:07:43
發言人	韓蔚廷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6636-6636
主旨	富邦金控代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公告受讓富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符合條款	第 11 款	事實發生日	107/05/29		
說明	<p>1. 併購種類(如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股份受讓</p> <p>2. 事實發生日:107/5/29</p> <p>3. 參與併購公司名稱(如合併另一方公司、分割新設公司、收購或受讓股份標的公司之名稱): 股份持有公司：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受讓股份標的公司：富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子公司）</p> <p>4. 交易相對人(如合併另一方公司、分割讓與他公司、收購或受讓股份之交易對象): 富邦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p> <p>5.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是</p> <p>6.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之關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XX%之被投資公司)，並說明選定收購、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象為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原因及是否不影響股東權益: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與富邦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同為富邦金控旗下公司 說明受讓公司股份之對象為關係人之原因: 富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香港資產管理業務牌照資格且相關條件符合富邦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業務發展需要。 是否不影響股東權益：不影響</p> <p>7. 併購目的: 為配合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最新之業務發展策略及模式</p> <p>8. 併購後預計產生之效益: 擴大富邦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於香港之資產管理業務，並增強其在市場之競爭力</p> <p>9. 併購對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提高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每股淨值及每股盈利約0.001港元</p> <p>10. 換股比例及其計算依據: 不適用</p> <p>11. 預定完成日程:</p>				

待主管機關核可

12. 既存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或分割)公司權利義務相關事項(註一):

不適用

13. 參與合併公司之基本資料(註二):

公司名稱：富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資產管理

14. 分割之相關事項(含預定讓與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營業、資產之評價價值；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所取得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被分割公司資本減少時，其資本減少有關事項)(註：若非分割公告時，則不適用):

不適用

15. 併購股份未來移轉之條件及限制:

不適用

16.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無

17. 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否

18. 其他敘明事項:

無

註一、既存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公司權利義務相關事項，包括庫藏股及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處理原則。

註二：參與合併公司之基本資料包括公司名稱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